

「公正轉型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4月15日(星期一)下午2時

貳、地點：國家發展委員會610會議室

參、主席：龔召集人明鑫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紀錄：楊壹鈞

陸、會議逐字稿及委員發言重點(如附件)

柒、報告事項結論

- 一、公正轉型推動進度說明(報告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未來「公正轉型委員會」會議，請就委員所提意見與建議事項辦理列管，追蹤各部會後續參採情形。
- (三)有關淨零公正轉型公眾諮商活動部分，請國發會評估上網公開的諮商報告內容及資料；另未來報告公正轉型推動進度時，請適時彙整公眾諮商活動內容進行重點說明。

二、公正轉型優先推動戰略辦理情形（報告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綜合規劃處、交通部、經濟部、環境部）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各關鍵戰略主辦機關依委員意見，重新思考如何辨識利害關係人，以及相關因應對策。
- （三）協作會議：國發會將委託外部專業團隊規劃並進行協作會議，未來應與優先戰略主辦機關共同研商確認利害關係人/影響範疇、公正轉型對策及關鍵績效指標等。
- （四）專家對話：建議各關鍵戰略主辦機關於訂修公正轉型行動方案過程中，安排各關鍵戰略公正轉型專家與公正轉型委員會民間委員進行專家對話，以利對焦。
- （五）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氣候變遷法第 46 條第 1 項，應採行適當公民參與機制廣詢意見，訂修公正轉型行動方案（方案內容建議包含影響評估、利害關係人辨識及社會溝通），並建議請相關機關（如勞動部、原民會）協助檢視。

(六) 各關鍵戰略之公正轉型行動方案，請增列行政部門同仁之培力規劃，並由國發會彙整後移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協處。

三、公正轉型成果報告辦理規劃（報告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決定：

(一) 洽悉。

(二) 淨零公正轉型白皮書係說明政府推動公正轉型之階段性成果，白皮書名稱、內容與程序，請與委員交換意見後再行調整。

(三) 有關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46 條第 2 項所訂公正轉型成果報告，請國發會就報告之公民參與及公私協力程序與規劃內容等，適時提報「公正轉型委員會」討論。

捌、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